# 2024年消防合同书(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2024-09-02

*消防合同书一乙方(劳务承包方)：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按照《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在平等公正的情况下签定如下合同：一、工程概况工程地址：工程名称：工程内容：二、承包价格1.室内消火栓系统只按箱体数量计算，不计管道及配件等其他安装费用。具...*

**消防合同书一**

乙方(劳务承包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按照《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在平等公正的情况下签定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二、承包价格

1.室内消火栓系统只按箱体数量计算，不计管道及配件等其他安装费用。具体单价如下：箱体规格：1600\_\_700\_\_240，单价：450元/只

2.室内喷淋系统只按喷头数量计算，不计管道及配件等其他安装费用。具体单价如下：喷头类型：下喷，单价：75元/只

3.消防报警系统按探头数量计算，另计弱电线管安装费用(3元/米)。具体单价如下：探头单价：70元/只

4.室外消防给水系统只按管道长度计算(消防水池给水主管至室外市政给水管，约120米)，不计配件等其他安装费用。共计3200元，土方开挖费用不包含在内。

5.开洞、堵洞及暗箱开墙洞等零星费用。具体单价如下：费用内容：开dn150洞，单价：45元/只

6.由于设计、建设方及监理要求变更等签证内容，人工费甲方应按照签证单最终审计后定额人工费支付另支付给乙方。

7.消防水泵房含2台消防主泵、2台稳压泵、1台气压罐、1台湿式报警阀共计15000元。

8.消防系统调试费仅计取报警系统调试费，小计3200元。消火栓、喷淋系统调试费不再另计取。

三、付款方式

1.甲方在乙方进场施工后1周内支付乙方5000元作为当月生活费。

2.乙方待消防喷淋支管、弱电支管(含穿线)安装结束后，甲方在1周内内支付乙方工程量的85﹪的工程款;待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四、材料及施工施工场地

1.工程材料由乙方开列数量清单，甲方选择品牌给乙方购买，乙方负责施工，材料实行多退少补。乙方的施工工具和试压等检测工具由乙方自备。

2.乙方应提前2天向甲方提供需购材料清单，甲方应在2天内及时采购材料供施工队使用，双方应各自承担对方拖延工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3.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需提供施工工作面及住所。如在外租房由甲方支付房租，乙方支付水电费。

五、合同争议

1.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先协商。

2.协商不成可向争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乙方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日期：日期：

**消防合同书二**

购货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单价和金额

1、 产品总金额为：壹佰玖拾万零壹佰陆拾捌元整（￥1900168.00元）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项执行：

（1） 以上产品均按照国家标准执行，乙方提供产品的了出厂检验报告、合格

证等证明。

（2） 乙方保证以上产品均能够通过重庆市消防部门验收。 第二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 由乙方免费送货到甲方施工现场。 第三条：对产品提出异议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经过重庆市消防部门在本年度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方方面妥善保管，然后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日内给予免费调换为合格产品。 第四条：结算方式

3、 1、乙方产品进入甲方施工现场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交付乙方材料费：壹佰玖拾万零壹佰陆拾捌元整（￥1900168.00元）。 第五条：合同签订

1、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账号：

年月日

**消防合同书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_\_年8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分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实验楼消防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等设备、材料的供货、安装（并包含灭火器的配置、消防泵、喷淋泵及相应泵房内的双电源控制柜、屋顶消防水箱、室外水泵结合器及消防桥架等）；

2、以上系统的调试和负责有关消防的各种检测；

3、组织对整个消防工程的报验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消防局相关报批手续并取得报批文件； 4、负责培训并按相关规定对所施工工程进行保修；

5、以上虽未载明，但为完成工程竣工交验，以上消防系统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供应及办理相关手续的工作；

6、分包人应确保系统功能满足消防部门要求，并顺利通过验收； 本次工程范围不包括：

1、油配电室引来的双路电缆，此部分电缆由其它配电专业负责引入泵房内的水泵控制柜； 2、消防水池、设备基础、水泵结合器井的土建施工；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消火栓系统需预埋（留）的管、预埋件、预埋套管及预留洞口的施工。此项工作分包人配合承包单位施工完成单；

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需预埋（留）的管、箱、盒、桥架及穿引丝的施工，预埋预留、墙面与预留洞的封堵等施工，由分包人配合承包单位施工完成。

5、不包含消防室外工程，消防水系统管道出墙1.5米以外的管道； 6、不包括地下消防水池进水管及其附件的安装。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月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分包人的报价书；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分包人：（公章）

住所：住所：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1.8 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0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1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2 总包合同条款：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9年修订印发的《建

**消防合同书四**

甲方：

乙方： （施工班组）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 工程，消防弱电安装工程事项共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消防弱电系统安全。

工程名称：

二、班组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班组包清工，（）。

三、工期：项目部总工期为准，具体按项目部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四、质量等级：合格。

五、承包总价：每点31元整。

六、付款方式：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若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且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2、若甲方不按合同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乙方方可停止施工，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1、乙方进入工场的施工人员要遵守法规、法纪，严格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方针。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使用好“三宝”做好“四口”“五临”的防护措施，要经常教育工人严防事故发生。如违返安全操作规程并由此引发的事故及损失，乙方要负责治理和赔偿。

八、甲、乙双方职责

甲方：

1、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的技术文件，做好技术交底。

2、甲方应及时提供主材、辅材，不提供工作，如因材料不及时误工，应进行相应的补贴。

乙方：

1、乙方工作上班必须戴好安全帽，不得穿拖鞋或赤脚上班。

2、不得在工地打架、闹事，否则罚款，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送交、公安部门处理。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 身份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消防合同书五**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产品名称、型号、供货数量、金额及时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国家没有具体标准的按行业标准，供方供货须符合企业标准。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款到后7个工作日以内。客户上门自取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运费负担： 由买方方承担。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由供方承担。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需方按相关要求验收,如有异议需方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双方协商解决。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签订合同 款到放货。

八、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处理。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合同书六**

甲方(委托单位)： (公章)

乙方(被委托单位)： (深圳分公司) (公章)

(第1页，共4页)

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结合深圳市消防法规的有关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消防设施维修保养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单位)： 华瀚科技有限公司

二、乙方(被委托单位)： 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建筑名称： 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金牛西路华瀚科技有限公司(1#、2#、3#)厂房、办公楼一栋

四、保养面积： 约80000万平方

五、维修保养依据和标准

1、 公安部[公通字(1996)21号文]和深圳市公安局[深公字(1996)390号文];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20\_\_)}、[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_\_)]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98)]。

六、维护保养内容：

1、室内消火栓系统(消火栓箱约 150(套)

2、防排烟系统;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沐头约800个)。

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报警点约600个。

七、维修保养合同期限为壹年

从 20\_\_年 11 月 15 日至 20\_\_年 11 月 14 日止。

八、维修保养费及支付方法：

1、维修保养费共计为￥ 45000.00 元，大写： 肆万伍仟元整 (含3%的普税发票)。

2、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一次性支付维修保养费总额的50%(即贰万贰仟伍佰元整)，半年后再付维修保养费总额的30%(即壹万叁仟伍佰元整)，维修保养期满后7天内付清余款20%(即玖仟元整)。

3、每次更换被维修保养的消防产品或材料所需配件或材料费用低于￥100.00元时，配件或材料由维修保养方承担，超出￥100.00时，超出部分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但维修保养方必须事先经委托方同意。更换配件或材料的人工费全部由维修保养方承担。

九、委托方责任

(1)任命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消防管理责任人;

(2)提供消防设施有关的技术资料和运转历史记录;

(3)负责及时、准确通知消防设施出现的故障和问题;

(4)负责协助进入消防设施需维修的场所，及时发布相关通知;

(5)负责免费提供维修保养所需的水、电和垂直运输。

十、被委托方责任：

(1)应派两名具有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此项工作，并向书面通知委托方;

(2)对建筑消防设施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3)消防设施的每次检查、检修和保养的结果要作好记录，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并会同委托方签字确认;

4) 随时维修或更换不能正常工作或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消防设施.

(5)当接到委托方消防设施故障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和修复。对严重故障，或难以短时间内修复故障，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并及时书面报告委托方。

(6)在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委托方，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7)承担因其过失或故意行为而产生的所有消防安全责任。

十一、维修保养例行检查的内容：

1、消火栓系统：a、水枪射击实验; b、消火栓泵自动和手动启动;c、消火栓、水枪、水带、消火栓按钮、警铃及水泵接合器的检查。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a、末端放水装置启动实验; b、喷啉泵自动和手动启动;c、水流指示器和湿式报警阀的检测;d、喷淋头及管道的巡查和维修。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a、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各功能;b、对烟、温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及模块进行检测;c、检查消防警铃和其他报警设施。

十二、乙方每月提供一次检测报告，由双方参加维修保养代表签字和盖章后各执一份。

十三、争议解决

1、履行合同过程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违约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违约方除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安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消防合同书七**

合同编号：

消防系统技术服务合同书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消防系统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定，就甲方消防系统的维护保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消防系统包括： 系统、 系统、 系统、和 系统，在 年月日至 年月日期间由乙方负责维护保养，保养期为 年。

二、保养期责任细则：

（一）、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在日内完成对消防系统的全面检查，检修。

（二）、本合同生效后一年内，乙方免费对本消防系统进行4次全面例行检查、维护，分别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进行。

（三）、遇到突发火灾报警系统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须紧急派员排除和维修。对于一般故障，乙方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进行维修。

（四）、消防主管部门进行年检时，乙方人员到场，并保证系统工作正常。

（五）、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现场工作提供方便及相应安全措施，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六）、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时，不负责任何间接责任或由此引起的其它责任（如间接损坏、损失及营业利益之损失）。

（七）、乙方维修保养范围不包括人为损坏、更改装修而产生的损坏。

（八）、每次维护保养后，甲方有关负责人需在维修记录表上签字，一式 份，双方备案。

三、 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为： 元整。

（二）、在完成对消防系统每季度一次的全面检查、测试及维修后，甲方预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即： 元整。以此按每季度类推。

四、其它：

（一）、本合同以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年。

（二）、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三）、合同中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